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59349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u5o7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3652325MF9620032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蒋利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蒋利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682725278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玉信	08356543507650401	BH0100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冬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561	



项目区东侧福州路



项目区园区道路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空地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东北侧加油站

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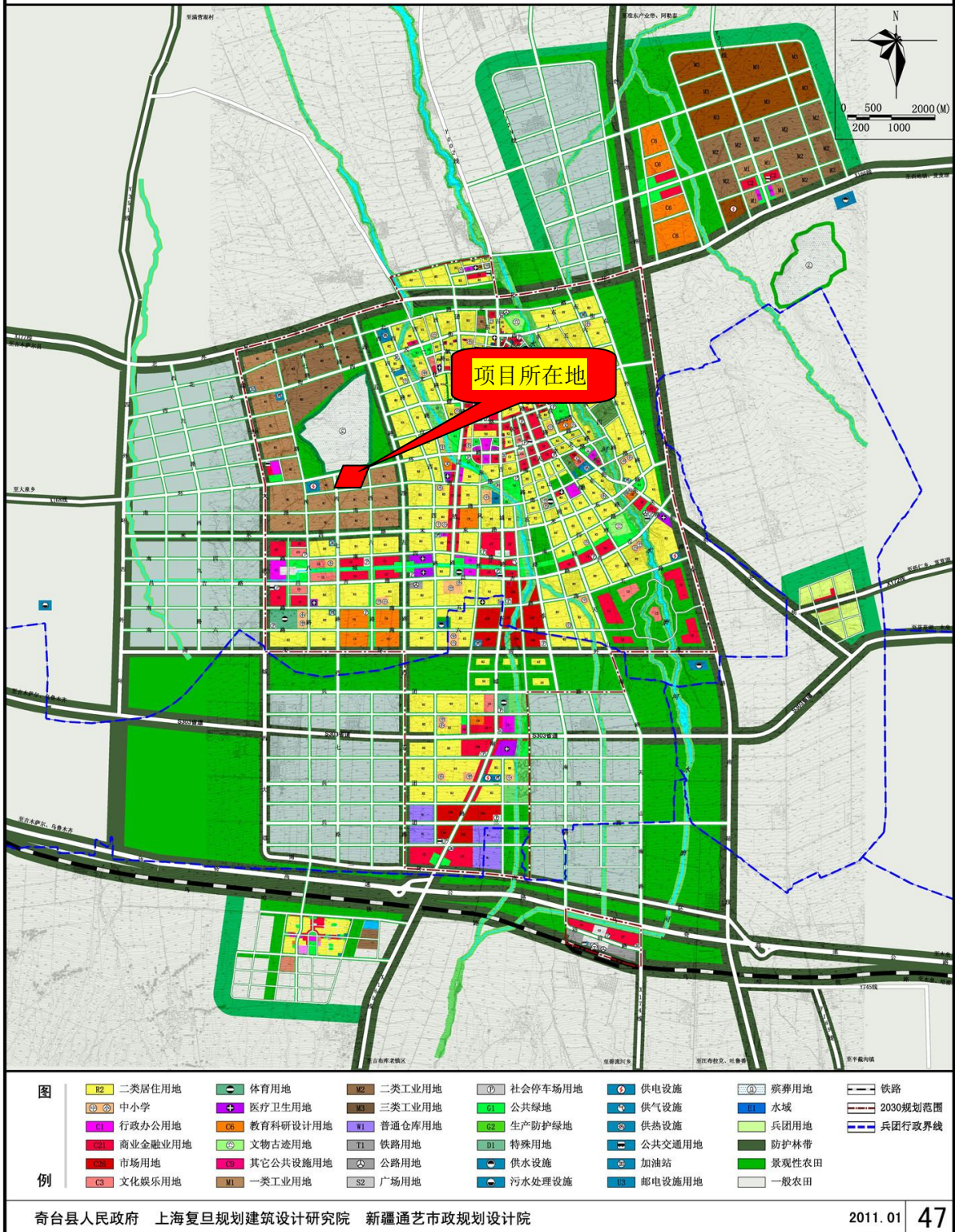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52325-20-01-2038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利明	联系方式	1399934246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89度 32分 40.612秒, N43度 59分 45.55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奇发改项目【2023】40号
总投资(万元)	3026.56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7316(101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该总体规划:</p> <p>三、县域空间管制</p> <p>2、县域空间分区</p> <p>县域空间开发必须注重整体生态安全格局,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建设。县域空间划分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三个分区,保护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山体等影响生态环境的自然要素。</p>		

	<p>适建区：优先发展的区域，指城镇建设用地和工业发展用地集中发展的区域。由奇台县城和各建制镇的规划建成区和远景战略备用地及工业发展用地。</p> <p>限建区：限制建设的区域，指村庄建设用地和具有生态意义、文化或景观价值等适宜作为旅游、度假、休闲等低强度、低密度开发的地区。限建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原地区、北部将军戈壁煤矿区、南山重化工业园区。</p> <p>禁建区：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指生态保护地，包括自然山体、基本农田、湿地、水源地、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等对生态环境起决定性因素的生态实体。禁建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山区、北部沙漠和北塔山区。</p> <p>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的适建区，城区土地使用远期规划图 见附图 1。</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可知，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主要如下：</p> <p>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氢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p>

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

城区土地使用远期规划 (2030)



奇台县人民政府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新疆通艺市政规划设计院

2011.01 47

附图 1 城区土地使用远期规划图

	<p>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为其提供热能，运行过程中，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玉米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重力沉降室，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p>
--	--

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后对当地大气、水、土壤、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约为144m³/a，用水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资源占用较小；项目年用电量约为40万kW.h，用电量较小。项目占地面积67316m²，面积较小，占用土地资源较小，工程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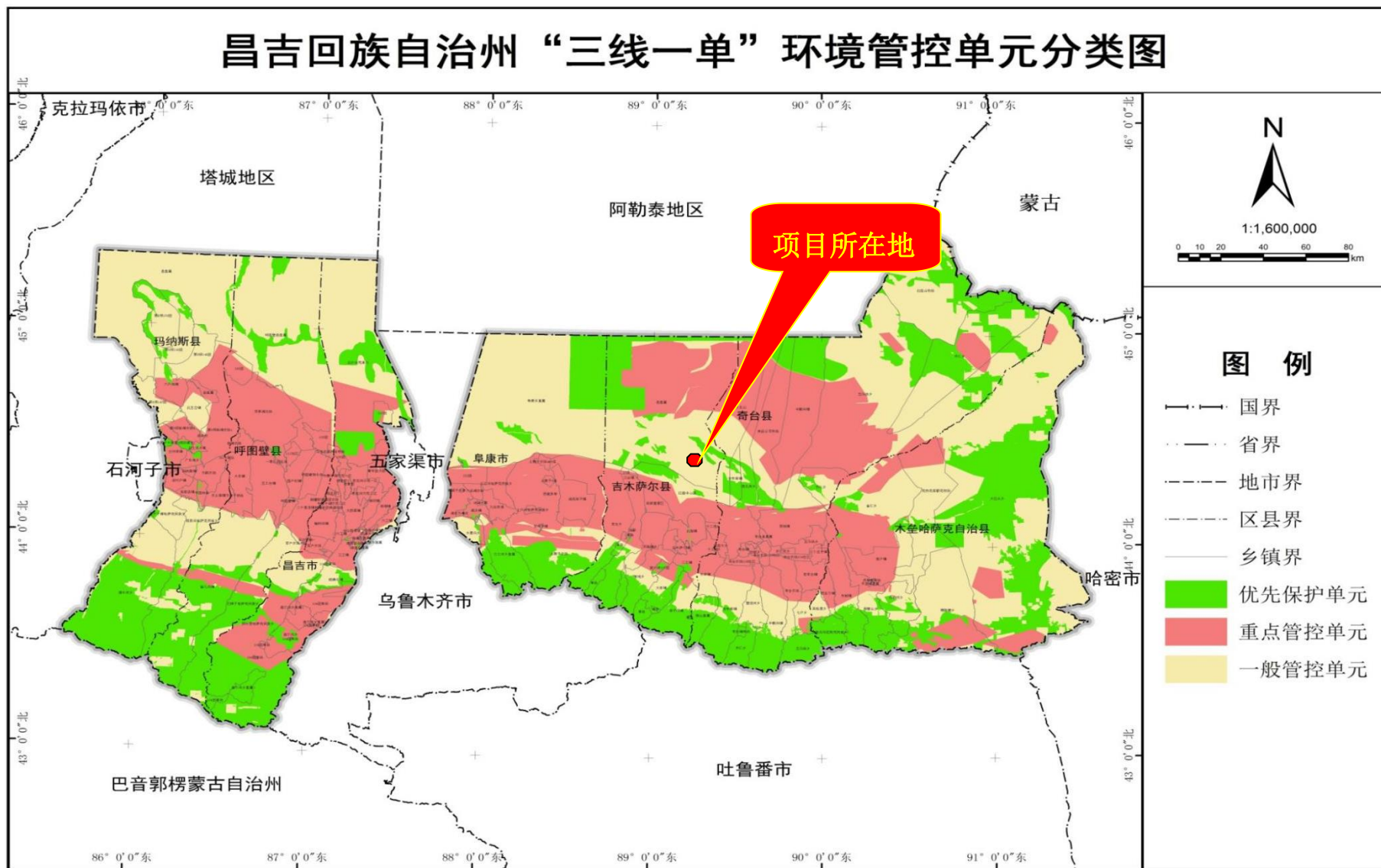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1个，面积占比25.05%，包括各县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81个，面积占比33.63%，主要包括各县市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41.32%，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07），详见附图2 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奇台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07）。

表 1-6 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附图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编码： ZH65232520 007； 名称：奇台县限采区； 类别：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内容如下： 【A6.1-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A6.1-2】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A6.1-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耕地，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p>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A6.1-4】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内容如下：</p> <p>【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玉米烘干过程采用的热风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内容如下：</p> <p>【A6.3-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p>	<p>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要求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使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并</p>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 A6.4）。内容如下： 【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本项目玉米烘干及粮食仓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工业园区给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符合

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中提到：第三章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三节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本项目玉米烘干的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1）符合性分析

该条例中提到：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p>本项目玉米烘干的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该规划中提到:</p> <p>4 实施锅炉炉窑整治。实施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启动实施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实现超低排放运行。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p> <p>本项目为玉米烘干炉窑,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为其提供热能,运行过程中,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玉米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重力沉降室,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p>6 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该指南:</p> <p>5.2.1 低氮燃烧设备是低氮燃烧技术的载体。低氮燃烧技术主要包括低氮燃烧器、炉膛整体空气分级燃烧技术、烟气再循环技术等,具有投资成本低、运行维护方便等特点。</p> <p>5.2.2 低氮燃烧器适用于室燃炉,根据燃烧方式可分为扩散式燃烧器和预混式燃烧器。</p> <p>5.2.2.1 扩散式燃烧器通过物理结构的优化将空气和燃料分层、分阶段送入炉膛实现分级燃烧,扩大燃烧区域、降低火焰温度,减少 NO_x 生成。采用扩散式燃烧器的燃天然气的锅炉 NO_x 产生浓度可控制 60~200mg/m³。</p> <p>本项目燃气热风炉采用扩散式燃烧器,可有效减少 NO_x 生成,符合《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1178-2021)的要求。</p> <p>7 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2325202300007 号),本项目位于奇台县食品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许可证见附件。</p> <p>项目区东侧为福州路,南侧为园区规划八家户西街,西侧为园区规划总部北四路,北侧为空地,东北角为北京路加油站,距离厂界 30m。项目</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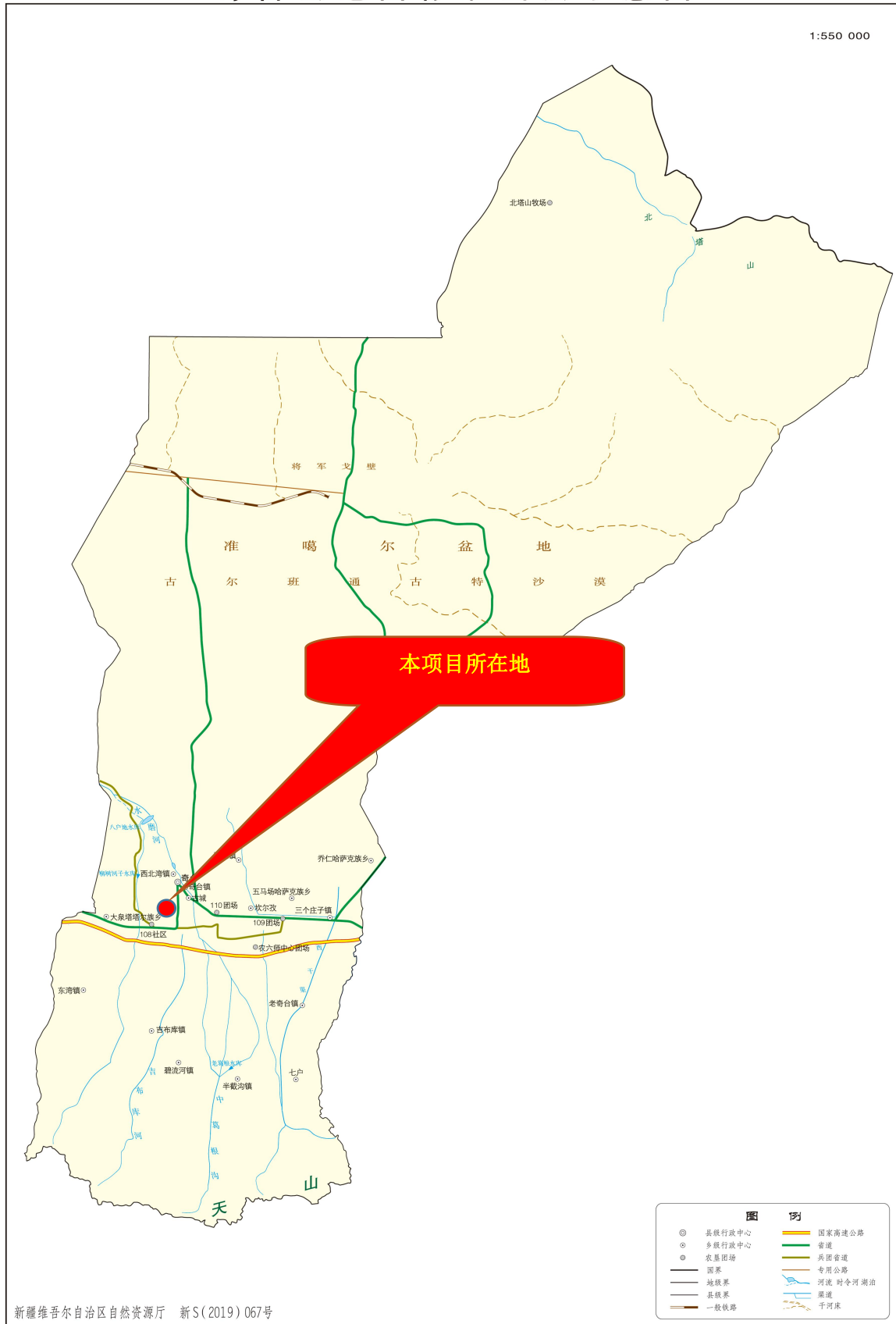
	<p>区及周边区域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无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南风，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侧风向，评价范围内下风向无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从环境的角度认为本项目的选址较为合理。根据平面布置可知，本项目总图布置设计规范紧凑，功能区划清楚，各功能区间衔接适当，物流顺畅，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项目厂区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 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3026.56 万元；</p> <p>建设地点：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项目区东侧为福州路，南侧为园区规划八家户西街，西侧为园区规划总部北四路，北侧为空地，东北角为北京路加油站。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9°32'40.612"，北纬43°59'45.55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p> <p>2 建设内容及规模</p> <p>2.1 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7316m²，项目分期建设，本次环评为一期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7665.81m²。主要新建标准粮库 4 座、分拣厂房 1 座，地磅房、器材棚、硬化道路地面及附属设施，并露天设置玉米烘干塔一座及配套设施。</p> <p>本项目建成后玉米烘干生产线日加工能力为 1000t/d，粮食仓储总仓容 30000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构筑物建筑面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建筑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建筑面积（m²）</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分拣厂房</td><td>1058.4</td></tr> <tr><td>2</td><td>2#普通标准粮仓</td><td>1058.4</td></tr> <tr><td>3</td><td>5#高标准粮仓</td><td>1058.4</td></tr> <tr><td>4</td><td>6#高标准粮仓</td><td>2570.4</td></tr> <tr><td>5</td><td>7#高标准粮仓</td><td>1058.4</td></tr> <tr><td>6</td><td>消防水池</td><td>449.81</td></tr> <tr><td>7</td><td>器材棚</td><td>396</td></tr> <tr><td>8</td><td>地磅</td><td>16</td></tr> <tr><td></td><td>合计</td><td>7665.81</td></tr> </tbody> </table> <p>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玉米烘干生产线</td> <td>占地面积 3994m²，主要为日烘干 1000 吨玉米生产线 1 条，配备 3 台 6t/h 的燃气热风炉，年消耗燃料燃气 1080000m³。</td> <td>露天设置</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储粮仓</td> <td>2#、5#、6#、7#共 4 座标准粮仓，1#分拣厂房</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 <td>地磅</td> <td>新建地磅 1 座，主要用于产品及原料的称重</td> <td>/</td> </tr> <tr> <td>器材棚</td> <td>门钢结构，396m²</td> <td>/</td> </tr> <tr> <td>消防水池</td> <td>占地面积 449.81m²</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1#分拣厂房	1058.4	2	2#普通标准粮仓	1058.4	3	5#高标准粮仓	1058.4	4	6#高标准粮仓	2570.4	5	7#高标准粮仓	1058.4	6	消防水池	449.81	7	器材棚	396	8	地磅	16		合计	7665.81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玉米烘干生产线	占地面积 3994m ² ，主要为日烘干 1000 吨玉米生产线 1 条，配备 3 台 6t/h 的燃气热风炉，年消耗燃料燃气 1080000m ³ 。	露天设置	储运工程	储粮仓	2#、5#、6#、7#共 4 座标准粮仓，1#分拣厂房	/	辅助工程	地磅	新建地磅 1 座，主要用于产品及原料的称重	/	器材棚	门钢结构，396m ²	/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449.81m ²	/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1#分拣厂房	1058.4																																																			
2	2#普通标准粮仓	1058.4																																																			
3	5#高标准粮仓	1058.4																																																			
4	6#高标准粮仓	2570.4																																																			
5	7#高标准粮仓	1058.4																																																			
6	消防水池	449.81																																																			
7	器材棚	396																																																			
8	地磅	16																																																			
	合计	7665.81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玉米烘干生产线	占地面积 3994m ² ，主要为日烘干 1000 吨玉米生产线 1 条，配备 3 台 6t/h 的燃气热风炉，年消耗燃料燃气 1080000m ³ 。	露天设置																																																		
储运工程	储粮仓	2#、5#、6#、7#共 4 座标准粮仓，1#分拣厂房	/																																																		
辅助工程	地磅	新建地磅 1 座，主要用于产品及原料的称重	/																																																		
	器材棚	门钢结构，396m ²	/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449.81m ²	/																																																		

奇台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1:550 000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入园区自来水管网	/	
	供电	项目用电就近引入新建变压器，供电电压为380/220v，采用三相四线制进线，满足项目供电要求。	/	
	供暖	无需供暖	/	
	供气	由园区市政供气管道接入，接口位于厂区的南侧规划道路侧。		
环保工程	废气	清理除杂废气	经过螺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燃气热风炉及烘干塔废气	燃气热风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两股废气均通过保温防尘罩通过28m高的2个百叶窗排放	/
		装卸粉尘	卸料口处设置封闭罩棚	/
	废水	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筛选杂质集中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等危废暂于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离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收购的玉米粒进行烘干，临时贮存于产品库库房中待出售，产品方案如下表2-3，物料平衡见表2-4：

表 2-3 主要原材料、产品一览表

原料	用量	来源	收购玉米粒含水率	烘干后产品	产品量	标准/规格
玉米粒	90000t/a	当地	30%	玉米粒	74699.1t/a	含水率13%

表 2-4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	用量	产品	产出
玉米粒	90000t/a	玉米粒	74699.1t/a
		水分	15300m ³ /a
		杂质	0.9t/a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玉米烘干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坑提升机	Q=100t/h、L=14m	1	台	
2	圆筒清理筛	Q=150t/h	1	台	
3	塔前提升机	Q=100t/h、L=36m	1	台	
4	烘干机塔体	1000t/d, 塔体内截面 5.5m×5.5m×29.6m	1	台(套)	
5	热风机	单台风量 10 万 m ³ /h	3	台	
6	冷风机	单台风量 6.5 万 m ³ /h	1	台	
7	燃气热风炉		3	台	天然气热值达到 8500kCal
8	燃烧器控制系统		3	套	
9	料位器		2	个	
10	温度传感器		20	套	
11	MCC 柜		2	套	
12	排粮机		1	台	变频调速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原材料为收购的半干玉米。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方案，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单位
一	原材料		
1	玉米粒(30%含水率)	90000	t/a
二	燃料动力		
1	电	40	万 kw·h/a
2	天然气	1080000	m ³ /a
3	水	144	t/a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接自来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44m³/a。

本项目工作人员按共计 15 人，季节性工人 10 人计，粮仓固定管理人员 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规定，北疆天山北坡区农村居民住宅取 50-70L/人·日，此处取 60L/人·d，固定管理人员按全年工作 300 天满负荷计算，季节性工人按 90 天计，则本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0.74m³/d (144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9m³/d

(115.2m³/a)，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供电：外接园区供电电网，变电设施，接自用电线和变配电设施。

(4) 供暖：本项目一期不设置办公室生活区，粮仓无需供暖，玉米烘干生产线露天设置，季节性生产 90 天，无需供暖。

(5) 供气：本项目玉米烘干生产热源来自燃气热风炉，用气量计算如下：

烘干 1kg 水分，需要 600kcal 热量，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90000t，玉米含水率由 30% 下降到 13%，则去除水分为 15300t，1m³天然气热值为 8500kcal，则需要燃烧天然气量为 $15300000 \times 600 / 8500 = 1080000 \text{m}^3$ 天然气。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7316m²（10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4088m²，规划总图厂区总体呈长方形分布，共设置 2 个入口，分别位于规划厂区的南侧和西侧，一期位于规划总图的西南角，5#6#7#标准粮库自西向东排列，玉米烘干区域位于 6#标准粮仓的南侧，包括地磅房、消防水池、器材棚以及烘干设备，1#分拣厂房与 2#标准粮仓分别位于玉米烘干区域的西侧和东侧。本项目厂内道路依托厂区硬化地面，满足运输中转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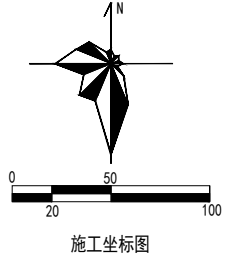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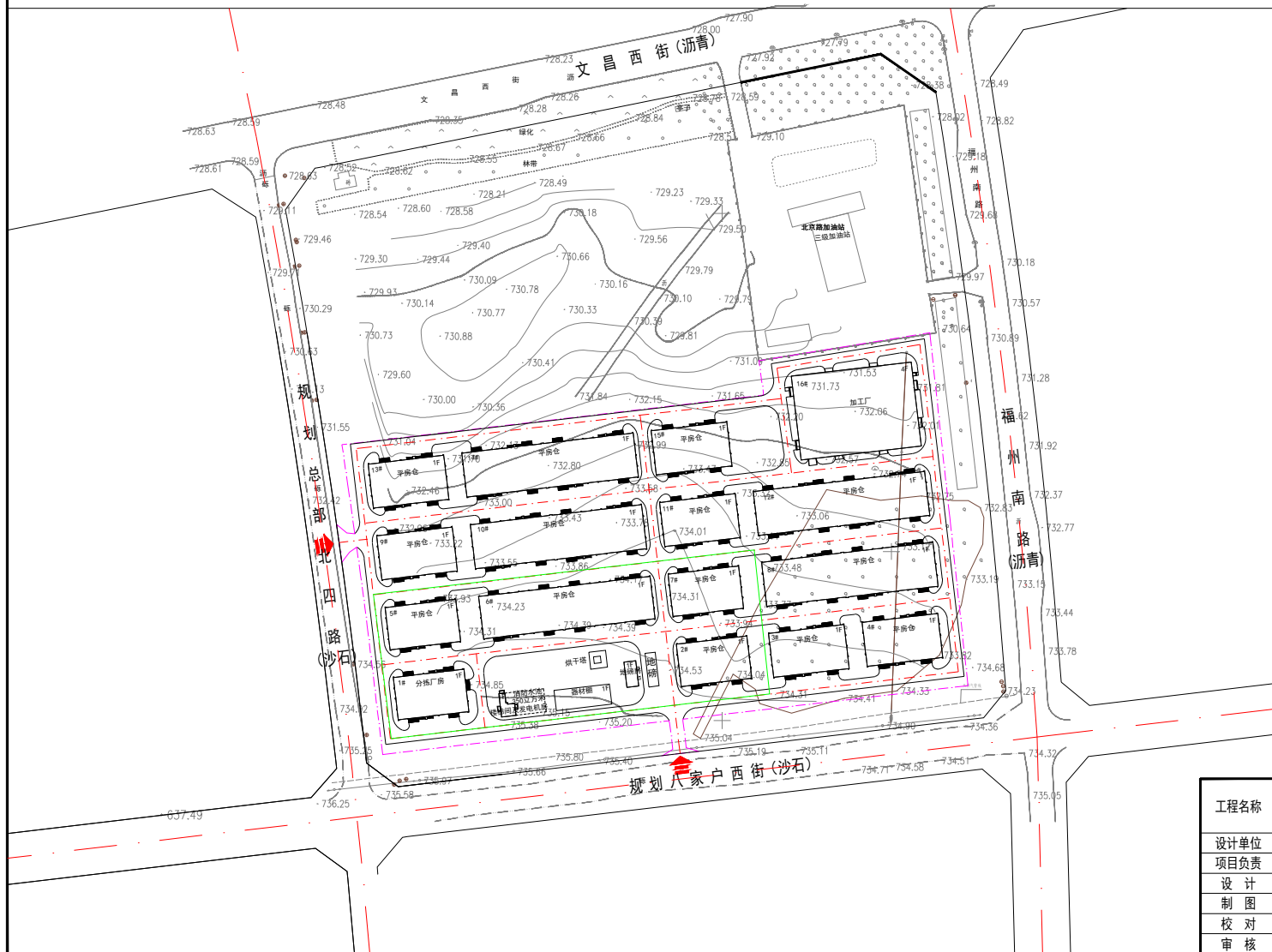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固定人员 5 人，季节性用工为玉米烘干生产线配置 10 人左右，不在厂区食宿。

粮食仓储工作人员工作制度为 300 天，每天 8h；玉米烘干具有季节性强的特点，只在每年 9-11 月（90 天）生产加工，实行两班制，每班 8h。

附图3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图例**
- 规划建筑及层数
 - 规划建设用地界线
 - 施工坐标
 - 一期项目

工程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专业	规划	
设计	图名	施工坐标图	
制图	图号		
校对	日期	2023.04	
审核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湿玉米由地坑提升机提升进入圆筒清理筛，经过清理设备的初清，除去原料中的玉米糠麸、土砂石等杂质，清理过后的粮食经提升机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

玉米在烘干机内依靠自重从上向下流动，同时由3台热风机以不同的热风温度向烘干机内送入热风，热风以顺流和逆流的形式分别穿过粮层并带走玉米中的水分，使玉米水分降至13%。在每一干燥段后设置有足够长的缓苏段，使粮粒内外的温度和湿度梯度达到平衡一致，确保粮食烘后品质。经过8段烘干、8段缓苏后的粮食在烘干机底部被冷风机送入的冷风冷却，确保出机玉米温度在安全范围内。冷却后的玉米由烘干机的排粮机构排出，经过输送机等设备输送后入库暂存。

系统的供热过程为：洁净的自然空气经燃气热风炉加热，加热后的热空气分别由3台热风机以正压形式分段送入烘干机内。热风机进风口均设有百叶窗式温度调节门，通过调节使3段热风保持合理的温度梯度，达到变温保质干燥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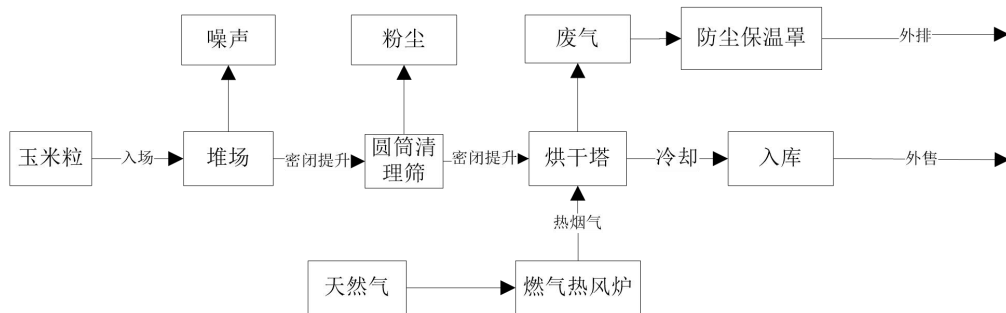


图1 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清理除杂	清理除尘废气	颗粒物
	热风炉	热风炉废气	NOx、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烘干塔	烘干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清理除杂	筛分杂质	玉米糠麸、土砂石等
	机械维修	废机油等	/
噪声	筛分、烘干等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1 常规污染物					
	(1) 数据来源					
	选取奇台县空气自动站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奇台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年平均浓度值采用该站 2021 年各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³	标准值 μg/Nm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0	4000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74	160	46.2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奇台县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的年均质量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在项目区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①监测频次					
	连续采样 3 个有效天、24 小时连续采样。					
	②监测方法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TSP 监测方法为重量法。

③评价标准及方法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总悬浮颗粒物（TSP）300ug/m³(24h 平均)的限值。

对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和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特征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TSP 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2023.5.21	00:00-24:00	项目区下风向	0.188	62.7	0	达标
2023.5.22	00:00-24:00	E: 89°32'44.19"	0.140	46.7	0	达标
2023.5.23	00:00-24:00	N: 43°59'47.19"	0.185	61.7	0	达标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0.3mg/m³）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依据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2021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州监测的9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优，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监测的17个断面水质：I类水质占58.8%、II类占41.2%。与上年相比，昌吉市三屯河首断面、三屯河尾断面、阜康市三工河瑶池商城断面、奇台县开垦河水管所断面、老奇台断面、呼图壁河棉纺厂断面、吉木萨尔县二宫河孙庄村断面、木垒河县城西8个断面水质持续向好，其余9个头屯河（穿城河流）八钢断面、电线厂断面、皮革厂断面、化工厂断面、三工河闸门断面、塔西河石门子断面、塔西河马家庄断面、玛纳斯河红山咀（肯斯瓦特）断面、玛纳斯河夹河子水库南闸口断面水质状况与上年保持一致无明显变化。本项目边界5km范围内无地表水体。

3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通过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后，可避免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生态功能分区、该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生态功能区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	生态区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亚区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8、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壤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坡地耕地和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疏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畜牧业

（2）野生动植物现状

项目位于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项目区域主要为戈壁，植被稀疏，自然植被主要为猪毛菜、小蓬、盐爪爪等耐旱耐盐碱植被组成。园区周围植被分布稀疏，附近人类活动较多，所以在该区域生产繁衍的野生动物很少，只有少部分野兔、子午沙鼠、五趾跳鼠、快步麻蜥、小家鼠等分布，鸟类有乌鸦、麻雀等，区域没有发现属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出现。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p> <p>1、大气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项目占地为空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未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有组织排放废气</p> <p>①清理除杂废气</p> <p>本项目清理除杂有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981 1385 111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②玉米烘干塔废气</p> <p>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烟气黑度，因本项目燃气热风炉不设置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通过玉米烘干塔28m高的排放口排放，又依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附件1，工业炉窑分类表，玉米烘干塔属于去除物料或产品中所含水分的炉窑，故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536 1385 1794"> <thead> <tr> <th>项目</th> <th>标准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td> <td>30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mg/m³</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td> <td>1级</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排放废气</p> <p>本项目清理除杂及装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3.5	项目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级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3.5																			
项目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级																				

(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	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GB16297-1996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废水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	65dB (A)	55dB (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属于危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1.01t/a，颗粒物 7.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境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p> <p>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废气，扬尘主要来自施工过程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活动产生的扬尘污染会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p> <p>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具体扬尘治理措施：</p> <p>(1) 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p> <p>(2)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并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p> <p>(3) 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尘污染的施工作业。</p> <p>(4) 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p> <p>(5)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p> <p>(6) 加强施工区地面、道路硬化，以减少由于汽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p> <p>(7) 施工机械设备等定期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2、施工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部分工人的生活污水。</p> <p>项目现场不设置机修间，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主要污染物是 SS、石油类，水量较少，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施工期场地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公用设施排放，由于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通过以上措施可保证施工期废水无乱排现象。</p> <p>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同时伴有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噪声声级在 80-105dB（A）之间。</p> <p>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机械</p>
---------------------------	---

施工时间要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

(2)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项目区周边设置围挡，尽可能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设备选型上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 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从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施工期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建筑垃圾为主，大量的建筑垃圾的堆放不仅影响项目区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量很少，主要为少量工人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如不及时清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采取定点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壤、动植物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

(1) 施工期对土壤影响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67316m²，建设开发行为对现有生态的影响主要是影响项目区原有地表土壤环境，其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需对建设场地进行开挖、填筑和平整从而使原有的土壤理化性状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压实土壤，也将破坏土壤结构，加剧土壤侵蚀，造成土壤肥力下降，生产力降低。

但施工期的影响一般都会随着施工结束消失，根据本项目设计规划，施工完成后，项目区将进行绿化，尽管建设区域的土壤在施工期会受到不利影响，但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和后期的绿地建设，这种影响也将消失并对不利影响进行了弥补。

(2) 施工期对动、植物的影响

项目区施工开挖地表破坏了项目区及周边动、植物的生存环境，施工场地、临时中转土石方堆放场地及堆料场地等临时占地，会使原有的植被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使植被生产能力下降，植被覆盖度降低，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原有植被覆盖率较低，项目施工建

设对植被影响较小。

项目区为规划的工业园区，周边已有企业入驻，人为活动明显，野生动物主要为常见鸟类，啮齿类及昆虫等。项目施工队伍的进驻、施工噪声、运输车辆进出等虽会对这些野生动物的栖息、觅食、活动区域等造成干扰、但不会使野生动物种数和种群数量等发生大的变化，总体影响较少。

(3) 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

随着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地表植被铲除，土壤松动，致使地表大面积裸露，施工过程中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如果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或大风吹蚀，易发生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在一段时间内难以恢复，使项目选址区内的土壤失去了天然的保护伞，增大了水土流失的可能性。

为减小水土流失影响，故本次环评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建议和措施：

①项目在建设中，同时将完成挡土墙、边沟和排水沟等防止水土流失等工程，这一系列措施不仅可有效地减轻水土流失，而且还可对项目建设区起到极好的保护作用，因此要确保这些措施得到贯彻实施，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②路基和场地平整施工中，要做到及时分层压实，并注意洒水降尘。

③在施工中，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土方填挖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水土流失程度将得到较大的改善，且土建工程结束后，水土流失便得到控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以利于施工结束后区域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玉米烘干工艺大气污染主要包括：玉米清理除杂废气；燃气热风炉废气；烘干废气；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玉米清理除杂废气

玉米清理除杂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计算，产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及去除率
玉米	收购玉米	清理、除尘	颗粒物	kg/吨-产品	0.023	/

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9 万 t，颗粒物产生量为 2.07t/a，玉米清理除杂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螺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约 90%，处理后排放颗粒物为 0.19t/a，排放浓度 36mg/m³，排放速率 0.18kg/h，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即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1t/a，排放速率 0.19kg/h，经收集处理后可大大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浓度限值，为进一步减缓粉尘对工作人员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方对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尽可能避免粉尘对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2) 热风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 3 台 6t/h 燃气热风炉，热风炉将空气加热之后，通过鼓风机引至烘干塔中烘干玉米籽粒。热风炉燃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热风炉不设置废气排气筒，燃气产生的污染物与烘干塔废气一并由烘干塔 28m 废气排放口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锅炉产排污系数中表 F.4 确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见表 3。

按照排污系数计算污染物产生量，本项目燃气热风炉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2 燃气热风炉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	产污系数(kg/万 m ³ 燃料)	产生量 (t/a)
热风炉废气	SO ₂	0.02S	0.22
	NO _x	9.36	1.01
	颗粒物	2.86	0.31

备注：S 为 100mg/m³。

(3) 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粮食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粮食皮随热风飘散，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138，第五章表 5-1，产尘系数取 0.2kg/t，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90000t，产生粉尘量为 18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在机体的两侧设置有方形的保温防尘罩，可降低机体粉尘排放 60%以上，则烘干塔粉尘排放量为 7.2t/a。

本项目热风炉天然气经燃烧反应后得到的高温燃烧气体进一步与外界空气接触，混合到某一温度后直接进入烘干塔内，与被干燥物料相接触，加热、蒸发水分，从而获得干燥产品。因此本项目的燃气热风炉不单独设置排气筒，燃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塔废气均通过保温防尘罩左右两侧 28m 高的两个排气口排放，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本项目配置 3 台热风机，1 台冷风机，风机总风量为 36.5m³/h，年运行 1440h，则污染因子二氧化硫、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采取环保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热风炉+烘干塔废气	废气量	/	52560 万 Nm ³ /a			52560 万 Nm ³ /a	
	SO ₂	DA002	0.11	0.42	保温防尘罩，颗粒物去除率 60%	0.11	0.42
		DA003	0.11			0.11	
	NO _x	DA002	0.505	1.92		0.505	1.92
		DA003	0.505			0.505	
	颗粒物	DA002	9.155	34.84		3.662	13.93
		DA003	9.155			3.662	

根据核算结果，排放浓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浓度限值要求。

(4) 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收购来的玉米粒首先由运输车辆卸料至堆场内，再人工使用机械进入地坑，由输送带密闭输送。玉米粒在进出粮运输、提升、打包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但由于原材料为收购

的半干玉米，含有一定的水分，因此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小。该项目需要向堆场内卸料 90000t/a，产尘系数约十万分之一，则输送、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产生量共约 0.9t/a。项目在厂区内卸料口处设置封闭罩棚，运输车辆行驶至罩棚内进行卸料，可有效降低卸料时产生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抑尘效果约为 70%，则玉米输送、卸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的排放量共约 0.27t/a，经收集处理后可大大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为了进一步降低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在卸料过程中降低卸料高度，厂区进行及时清扫，大风天气停止作业，做好物料堆场的覆盖，采取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玉米烘干塔	SO ₂	保温防尘罩，颗粒物去除率 60%	0.22	0.42	200	是	
	NO _x		1.01	1.92	300	是	
	颗粒物		7.51	13.93	30	是	
	烟气黑度		<1	/	1	是	
	清理除杂	颗粒物	螺旋除尘器+15m 排气筒	0.19	36	120	是
			/	0.21	/	1.0	是
原料输送、卸料过程	无组织粉尘	卸料口处设置封闭罩棚	0.27	/	1.0	是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DA001 清理除杂排气筒	颗粒物	89° 32' 36.286" , 43° 59' 43.260"	15	0.2	25℃
DA002(保温防尘罩左侧)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89° 32' 36.552" , 43° 59' 43.339"	28	2.75	60℃
DA003(保温防尘罩右侧)		89° 32' 36.807" , 43° 59' 43.332"	28	2.75	60℃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五十一 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中的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HJ1121-2020)，对重点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做出了要求，本项目参考附录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热风炉燃料采用清洁燃料燃气，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塔颗粒物采用保温防尘罩百叶天窗进行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高为28m，根据设备厂家提供，在烘干塔机体的两侧设置有方形的保温罩（专利技术），机体与保温罩之间形成方形的废气通道，保温罩的上部侧壁开设百叶窗废气排放口，采用这种结构，废气不直接排入大气，在废气通道内汇集，通过保温罩上部侧壁废气排放口集中高空排放，可降低机体粉尘排放 60%以上，保温罩里的空气层还能起到保温作用，可降低干燥系统能耗，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因此，该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监测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清理除杂排气口	颗粒物	1次/年
		保温防尘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用水，所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0.9m³/d（144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115.2m³/a）。项目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详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 污水	产生	115.2	300	0.034	200	0.023	35	0.004	250	0.029

2.2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3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废水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进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北侧约 14km 处，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2.5 万 m³/d，现有处理规模为 1.1 万 m³/d，可容纳本项目废水排放水量；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用于绿化及荒漠灌溉时还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相关要求，用于企业回用时，能满足相关回用水水质标准。综上所述县污水处理厂可容纳园区污水，并且处理后可实现回用。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输送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 70-76dB(A)。以同时运行时最大噪声源强计算，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dB (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 (A)； n —噪声源的个数。

具体污染工序中各产生单元综合噪声叠加值见下表。

表 4-10 设备噪声值表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数量	多台叠加	综合源强	持续时间
风机	70	4 台	76.02	86.73	16h
输送机	76	2 台	79.01		
提升机	76	1 台	76.00		
圆筒清理筛	75	1 台	75.00		

3.2 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房门、窗的密闭；②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垫，进行基础减震处理；③营运期对各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与保养，并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1 降噪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后源强
风机	70	4 台	隔声、减震	20	66.73
输送机	76	2 台	隔声、减震		
提升机	76	1 台	隔声、减震		
圆筒清理筛	75	1 台	隔声、减震		

声环境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声能在半自由空间中的衰减模式，选用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_w：点声源处的噪声值，dB（A）；
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表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序号	综合源强	方位	距噪厂界距离（m）	贡献值	标准值
1	66.73	东	230	19.50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		南	30	37.19	
3		西	100	26.73	
4		北	140	23.81	

经过预测分析，运营期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项目正常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对厂区外部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处	噪声（Leq(A)）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量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理除杂工段产生的生活垃圾、玉米杂质以及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1.2t/a）。员工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奇台县古城乡南湖牧业村，项目总投资 6900 万元，占地面积 375 亩，能容纳 180 万 m³ 的生活垃圾，近期日处理量 275 吨，远期日处理量可达 360 吨，使用年限为 13 年。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封场覆盖、垂直防渗系统、垃圾挡坝、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导排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园区环卫部门收集统一转运至填埋场，依托可行。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玉米清理除杂时产生的杂质，主要为砂石、玉米糠麸，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31 谷物磨制行业排放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为 0.004kg/t，产生量为 0.36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场，当做饲料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每年检修约产生 0.2t/a，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于带标志的废油桶中暂于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主要成份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职工生活	纸屑、塑料袋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	生产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36	装卸、运输、清理除杂	玉米籽粒壳	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3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设备养护及维修	矿物油	收集于带标志的废油桶中暂于在危废暂存间

4.2 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规定的图形及技术规格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执行。

①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暂存于专门的废油桶内，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③运营期加强管理，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项目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间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按照《危废台账模板》格式，如实和规范记录各类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管理台账应有电子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

⑦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进行转移、处置。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后分区贮存和运输，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项目

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评价要求进行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缝。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评价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项目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表 4-15 厂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分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环境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6.1 环境风险识别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出危险物质，再对储存、使用、处理有风险物质的单元结合厂区内外风险因素的情况进行风险源的识别，最终初步确定厂内风险源，为后续进一步评估提供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附录所列有毒有害、易燃、爆炸性物质。

本企业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6.2 潜在风险源识别

根据对企业风险物质识别结果，确定各风险物质的贮存、传输、反应、处理等系统中

存在的风险因素，同时结合各系统现有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出企业潜在的环境风险源。

项目运行过程热风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主要可能存在天然气泄露，引发爆炸火灾。此过程易发生的风险主要是锅炉爆炸。构成爆炸事故一般是指炉筒、封头、管板、集中下降管等主要承压部件在运行中突然发生破裂，形成相当大能量的冲击波，造成安全事故。爆炸泄漏物料未能及时收容或稀释处理，未经处理的烟气扩散至外环境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表 4-16 运行过程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
1	燃气热风炉	天然气	泄露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因爆炸泄漏物料未能及时收容或稀释处理，含较高浓度 SO ₂ 、NO _x 等气体，通过空气扩散对周边环境、人造成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 (1) 建议加强日常管理，储运系统严禁烟火，禁止明火。
- (2) 安装燃气监测报警装置，并设置紧急截断阀。
- (3)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 (4) 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演练计划，并按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企业每年至少需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需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需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5) 企业应做好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补充；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附录所列有毒有害、易燃、爆炸性物质，本企业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企业在做好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将风险事件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对区域造成的影响可控制在局部范围内。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26.56 万元，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治理对象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排水管网	若干米	2
废气治理	玉米清理除杂	集气罩+螺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5
	热风炉废气、烘干塔废气	烘干塔外设保温防尘罩	1 套	15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管理	--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1
	玉米清理杂质	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	--	4
	废机油、废润滑油	收集于带标志的废油桶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 座	2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事故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消防设施	--	10
合计（万元）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清理除杂废气 (DA001)	颗粒物	螺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 120mg/m ³ 。
	烘干塔废气 (DA002、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燃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烘干塔设置保温防尘罩，左右各1个28m排气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参考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1级。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卸料口处设置封闭罩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源治理	厂房全封闭隔音间,进行基础减震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玉米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3) 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于带标志的废油桶中暂于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议加强日常管理,储运系统严禁烟火,禁止明火。 (2) 安装燃气监测报警装置,并设置紧急截断阀。 (3)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4) 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演练计划,并按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企业每年至少需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需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需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p>(5) 企业应做好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及时更新、补充。</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3、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2）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以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规定的图形及技术规格，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的有关环保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需及时做好有关工作，认真落实所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保证做到污染污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考虑，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0	7.7t/a	0	7.7t/a	+7.7t/a
		无组织	/	/	0	0.21t/a	0	0.21t/a	+0.21t/a
	SO ₂				0	0.22t/a	0	0.22t/a	+0.22t/a
	NO _x				0	1.01t/a	0	1.01t/a	+1.0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0	0.034t/a	0	0.034t/a	+0.034t/a
	氨氮		/	/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玉米清理 杂质		/	/	0	0.36t/a	0	0.36t/a	+0.3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润滑油		/	/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进行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023年 月

奇台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奇发改项目〔2023〕40号

关于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你单位报来《关于报批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同意该项目实施，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为充分利用吉布库镇、半截沟镇、碧流河镇区位优势，加快区域农业产业化经济发展，实施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是非常必要且可行的。

一、项目名称：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3-652325-20-01-203840）。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三、项目建设地址：奇台县食品产业园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日处理1000吨烘



干塔一座、库容 1 万吨标准仓储库房 1 栋、库容 5000 吨标准仓储库房 4 栋（含分拣厂房）及器材棚、消防水池、晾晒场、道路、地面硬化、室外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购置安装地磅、配套农产品烘干和加工包装等设备。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 3026.5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11 万元，自筹资金 215.56 万元。

六、建设期限：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

七、有关事项：一是批复下达后，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请及时按照安监、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做好开工前期手续办理。二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及投资。三是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严禁私自划分标段，严格执行后附“审核部门核准意见”核准的招标范围、组织形式及方式。四是做好项目承建企业在项目建设中总体用工的 70%以上、一般普工的 90%应招用新疆籍劳动力的政策落实。五是要及时申请审计部门委托审计中介机构介入项目审计，做好全程监督。项目建成完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六是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审批、施工设计、招标投标、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财务账目合同签订等各类文件归档工作。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监委、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存档。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制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请在所选项中“√”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情况说明: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投资3026.56万元, 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11万元, 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自筹215.56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有关规定, 同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组织公开招标。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قۇرۇلۇش يېرىنى پىلان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2325202300007 号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قانۇنى» ۋە دۆلەتنىڭ مۇناسىۋەتلىك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اساسەن قاراپ چىقىلىپ، مەزكۇر قۇرۇلۇش يېرى زېمىن بوشلۇقى پىلانى ۋە يەرنىڭ ئىشلىتىلىش ئورنىنى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پ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تارقىتىلغان ۋاقىت

日期

2023年5月6日

NO: D 6500020919

يەر ئىشلەتكۈچى ئورۇن 用地单位	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تۈر نامى 项目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نەتىجىسى ئورگان 批准用地机关	奇台县人民政府
نەتىجىسى ئورگان نومۇرى 批准用地文号	奇政函(2023)14号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用地位置	奇台县食品产业园区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كۆلىمى 用地面积	67316平方米
يەرنىڭ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67316平方米
قۇرۇلۇش كۆلىمى 建设规模	新建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يەرگە ئېرىشىش ئۇسۇلى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ىلەر ۋە ھۆججەت نامى 附图及附件名称	蓝线图及勘界报告

رىئايە قىلىشقا تېگىشلىك ئىشلار

-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بەشى يىل ئىچىدە ئىشلىتىش ئۈچۈن دەپ بېكىتىلگەن كېسىم، نەرسىنى ئىشلىتىشكە ئىجازەت بېرىلگەن قانۇنىي ئىسپاتتۇر.
-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غا ئىشىنىش ئۈچۈن قانۇنغا خىلاپ قىلىنمىسۇن.
-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نىڭ نەرسىنى تالىپ بۇرۇپ،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ھەر قانداق بەلگىلىم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غان قۇرۇلۇشقا بولىدۇ.
-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ە ئىشلىتىلدىغان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ىلەر ۋە قوشۇمچە ھۆججەتتىكى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بېكىتكەن.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دەرىجىلىك قانۇنىي كۈچكە ئىگە.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112050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05123

项目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5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编制：苏新玲

审核：[Signature]

签发（盖章）：[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	3	1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5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28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28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JS/YQ-53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23年5月26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年5月21日	20.2	100.3	2.3	西
2023年5月22日	21.5	100.1	2.7	西
2023年5月23日	20.3	100.3	2.6	西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32'36.84" N: 43°59'59.77"	2023年5月21日	HQ-1#-1-1-f	第1次	188
	2023年5月22日	HQ-1#-2-1-f	第1次	140
	2023年5月23日	HQ-1#-3-1-f	第1次	1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1# ○ 项目区</div>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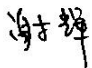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29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补充本工程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内容。</p> <p>2.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报告应补充规划名称、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补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召集审查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分析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另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于2021年修订。</p> <p>3. 补充说明本项目天然气的储存和供应方式。核实本项目燃气热风炉、工业设备是否存在消耗的工业用水的情况。项目组成表中细化危险暂存间的建设内容。</p> <p>4.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文)中要求的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要求。核实本项目燃气热风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补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p>5. 核实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_x)。因此只要列出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即可。</p> <p>6. 核实本项目生态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所列物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中补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7. 完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控制措施。按污染类报告表编制要求细化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排气筒内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排放标准。</p> <p>8.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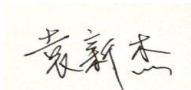
9. 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规范附图、附件。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一般	打分 (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马勇	2023年7月10日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谢辉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8997948603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仅为一个称呼还是有相关手续。</p> <p>2、根据表 2-1 构筑物建筑面积一览表中编码，还有其他厂房吗？</p> <p>3、天然气已接入吗？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有这么低，而颗粒物有这么高吗？相关内容一并复核。</p> <p>4、“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危废暂存标准（最新标准）的防渗要求进行表述。</p> <p>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有修改单及新的要求。</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81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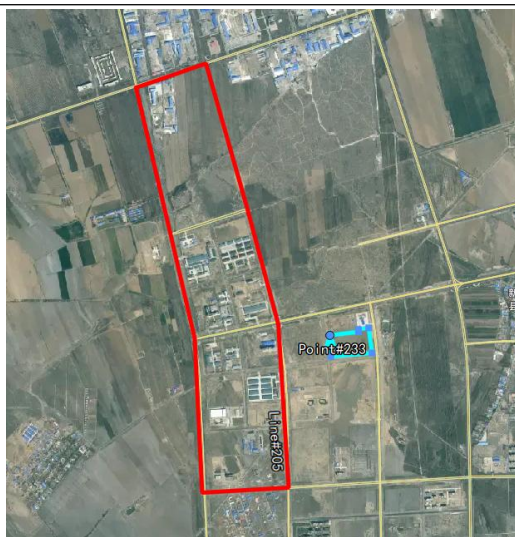
专家姓名	袁新杰	职务/职称	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科院/13999136805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奇台县天山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一、项目建设地点为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该园区是否编制园区规划及功能分区，是否开展规划环评，是否审批应说明。</p> <p>二、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各类污染物最终由烘干塔排放，烘干塔作为工业窑炉，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工业炉窑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项目依据 GB 9078、GB 16297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请核实。</p> <p>三、生活垃圾依托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简介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情况，分析能否接纳。</p> <p>四、对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相关要求。</p> <p>五、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表中，应增加玉米分选除杂除尘设施的投资。</p> <p>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应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七、补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7 月 9 日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专家意见-马勇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p>补充本工程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内容。</p>	<p>见 P2</p> <p>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可知，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主要如下：</p> <p>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氨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为其提供热能，运行过程中，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玉米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重力沉降室，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见 P8</p> <p>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该规划中提到：</p> <p>4 实施锅炉炉窑整治。实施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启动实施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实现超低排放运行。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p> <p>本项目为玉米烘干炉窑,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为其提供热能,运行过程中,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玉米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重力沉降,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p>P8</p> <p>6 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该指南：</p> <p>5.2.1 低氮燃烧设备是低氮燃烧技术的载体。低氮燃烧技术主要包括低氮燃烧器、炉膛整体空气分级燃烧技术、烟气再循环技术等,具有投资成本低、运行维护方便等特点。</p> <p>5.2.2 低氮燃烧器适用于室燃炉,根据燃烧方式可分为扩散式燃烧器和预混式燃烧器。</p> <p>5.2.2.1 扩散式燃烧器通过物理结构的优化将空气和燃料分层、分阶段送入炉膛实现分级燃烧,扩大燃烧区域、降低火焰温度,减少 NO_x 生成。</p> <p>本项目燃气热风炉采用扩散式燃烧器,可有效减少 NO_x 生成,符合《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1178-2021)的要求。</p>
2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报告应补充规划名称、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补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召集审查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分析</p>	<p>修改说明：</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奇台县食品产业园区内。经过资料收集过程,收集到《奇台城西工业园食品产业园区规划》(2018-2030)以及该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发现本项目不在该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园区的位置关系如图所示：</p>

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另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于2021年修订。



并且与该园区管委会、奇台县自然资源局以及项目规划设计部门,均未收集到该园区规划修编后的相关文件。

但通过收集到的《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及图件,本项目符合该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分析内容如下:

与《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总体规划:

三、县域空间管制

2、县域空间分区

县域空间开发必须注重整体生态安全格局,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建设。县域空间划分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三个分区,保护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山体等影响生态环境的自然要素。

适建区: 优先发展的区域,指城镇建设用地和工业发展用地集中发展的区域。由奇台县城和各建制镇的规划建成区和远景战略备用地及工业发展用地。

限建区: 限制建设的区域,指村庄建设用地和具有生态意义、文化或景观价值等适宜作为旅游、度假、休闲等低强度、低密度开发的地区。限建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原地区、北部将军戈壁煤矿区、南山重化工业园区。

禁建区: 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指生态保护地,包括自然山体、基本农田、湿地、水源地、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等对生态环境起决定性因素的生态实体。禁建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山区、北部沙漠和北塔山区。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的**适建区**,城区土地使用远期规划图 见附图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已在文中修改。

3	<p>补充说明本项目天然气的储存和供应方式。核实本项目燃气热风炉、工业设备是否存在消耗的工业用水的情况。项目组成表中细化危险暂存间的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天然气不在厂区贮存，由园区市政管道天然气直接供给。</p> <p>经过核实，本项目燃气热风炉、工业设备不存在工业用水的情况。</p> <p>危险暂存间的建设内容见表 2-2。</p>
4	<p>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文)中要求的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要求。核实本项目燃气热风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补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查意见(GB 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p>	<p>依据《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文):</p> <p>“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其他地区累计完成总数的 60%。”</p> <p>根据文件要求的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执行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不属于乌-昌-石重点区域,本项目要求燃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气热风炉不设置废气排放口,产生的燃气废气与烘干塔本身产生的烘干废气一并由 28m 高的排气口排放,根据核算,NO_x 排放浓度为 1.92mg/m³。</p> <p>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无需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查意见(GB 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p>
5	<p>核实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因此只要列出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即可。</p>	<p>已进行了修改。见 p20.</p>
6	<p>核实本项目生态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p>	<p>修改内容: P17 野生动植物现状</p>

<p>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所列物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中补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位于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项目区域主要为戈壁，植被稀疏，自然植被主要为猪毛菜、小蓬、盐爪爪等耐旱耐盐碱植被组成。园区周围植被分布稀疏，附近人类活动较多，所以在该区域生产繁衍的野生动物很少，只有少部分野兔、子午沙鼠、五趾跳鼠、快步麻蜥、小家鼠等分布，鸟类有乌鸦、麻雀等，区域没有发现属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出现。</p> <p>P22-23</p> <p>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壤、对项目区动植物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p> <p>(1) 施工期对土壤影响</p> <p>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68247m²，本次环评为一期建筑面积为 7665.81m²，建设开发行为对现有生态的影响主要是影响项目区原有地表土壤环境，其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需对建设场地进行开挖、填筑和平整从而使原有的土壤理化性状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压实土壤，也将破坏土壤结构，加剧土壤侵蚀，造成土壤肥力下降，生产力降低。</p> <p>但施工期的影响一般都会随着施工的结束消失，根据本项目设计规划，施工完成后，项目区将进行绿化，尽管建设区域的土壤在施工期会受到不利影响，但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和后期的绿地建设，这种影响也将消失并对不利影响进行了弥补。</p> <p>(2) 施工期对动、植物的影响</p> <p>项目区施工开挖地表严重破坏了项目区及周边动、植物的生存环境，施工场地、临时中转土石方堆放场地及堆料场地等临时占地，会使原有的植被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使植被生产能力下降，植被覆盖度降低，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原有植被覆盖率较低，项目施工建设对植被影响较小。</p> <p>项目区为规划的工业园区，周边已有企业入驻，人为活动明显，野生动物主要为常见鸟类，啮齿类及昆虫等。项目施工队伍的进驻、施工噪声、运输车辆进出等虽会对这些野生动物的栖息、觅食、活动区域等造成干扰、但不会使野生动物种数和种群数量等发生大的变化，总体影响较少。</p> <p>(3) 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p> <p>随着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地表植被铲除，土壤松动，致使地表大面积裸露，施工过程中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如果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或大风吹蚀，易发生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在一段时间内难以恢复，使项目选址区内的土壤失去了天然的保护伞，增大了水土流失的可</p>
---	--

		<p>能性。 为减小水土流失影响，故本次环评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建议和措施： ①项目在建设中，同时将完成挡土墙、边沟和排水沟等防止水土流失等工程，这一系列措施不仅可有效地减轻水土流失，而且还可对项目建设区起到极好的保护作用，因此要确保这些措施得到贯彻实施，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②路基和场地平整施工中，要做到及时分层压实，并注意洒水降尘。 ③在施工中，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土方填挖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水土流失程度将得到较大的改善，且土建工程结束后，水土流失便得到控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以利于施工结束后区域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p>																																											
7	完善无组织颗粒物污染控制措施。按污染类报告表编制要求细化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排气筒内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排放标准。	<p>P26 为了进一步降低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在卸料过程中降低卸料高度，厂区及时进行清扫，大风天气停止作业，做好物料堆场的覆盖，采取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p> <p>P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源</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rowspan="2">治 理 措 施</th> <th colspan="2">排 放 情 况</th> <th rowspan="2">标 准 限 值 mg/m³</th> <th rowspan="2">是 否 达 标</th> </tr> <tr> <th>排 放 量 t/a</th> <th>浓 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玉米烘干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风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温防尘罩，颗粒物去除率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理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螺旋除尘器+15m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情 况		标 准 限 值 mg/m ³	是 否 达 标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³	玉米烘干塔	热风炉	SO ₂	保温防尘罩，颗粒物去除率60%	0.22	0.42	200	是		NO _x	1.01	1.92	300	是		颗粒物	7.51	13.93	30	是		烟气黑度	<1	/	1	是	清理除	颗粒物	有组织	螺旋除尘器+15m排气筒	0.19	36	120	是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情 况				标 准 限 值 mg/m ³	是 否 达 标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³																																									
玉米烘干塔	热风炉	SO ₂	保温防尘罩，颗粒物去除率60%	0.22	0.42	200	是																																						
		NO _x		1.01	1.92	300	是																																						
		颗粒物		7.51	13.93	30	是																																						
		烟气黑度		<1	/	1	是																																						
	清理除	颗粒物	有组织	螺旋除尘器+15m排气筒	0.19	36	120	是																																					

		杂		无组织	/	0.21	/	1.0	是
	原料 输送、 卸料 过程		无组织 粉尘	卸料口 处设置 封闭罩 棚		0.27	/	1.0	是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口及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 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排气 温度			
	DA001 清理 除杂 排气 筒	颗粒 物	89°32'36.286", 43°59'43.260"	15	0.2	25°C			
	DA002 (保 温防 尘罩 左侧)	颗粒 物, 二氧 化硫、 氮氧 化物、	89°32'36.552", 43°59'43.3399"	28	2.75	60°C			
	DA003 (保 温防 尘罩 右侧)		89°32'36.807", 43°59'43.332"	28	2.75	60°C			
8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T1259-2022)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P30-31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执行。 ①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暂存于专门的废油桶内，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③运营期加强管理，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项目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间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按照《危废台账模板》格式，如实和规范记录各类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管理台账应有电子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

⑦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进行转移、处置。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后分区贮存和运输，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专家意见-谢辉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p>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仅为一个称呼还是有相关手续。</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奇台县食品产业园区内。经过资料收集过程，收集到《奇台城西工业园食品产业园区规划》（2018-2030）以及该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发现本项目不在该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园区的位置关系如图所示：</p>  <p>并且与该园区管委会、奇台县自然资源局以及项目规划设计部门，均未收集到该园区规划修编后的相关文件。但通过收集到的《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及图件，本项目符合该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分析内容见如下：与《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该总体规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县域空间管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县域空间分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县域空间开发必须注重整体生态安全格局，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范围进行建设。县域空间划分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三个分区，保护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山体等影响生态环境的自然要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适建区：优先发展的区域，指城镇建设用地和工业发展用地集中发展的区域。由奇台县城和各建制镇的规</p>

		<p>划建成区和远景战略备用地及工业发展用地。</p> <p>限建区：限制建设的区域，指村庄建设用地和具有生态意义、文化或景观价值等适宜作为旅游、度假、休闲等低强度、低密度开发的地区。限建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原地区、北部将军戈壁煤矿区、南山重化工业园区。</p> <p>禁建区：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指生态保护地，包括自然山体、基本农田、湿地、水源地、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等对生态环境起决定性因素的生态实体。禁建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山区、北部沙漠和北塔山区。</p> <p>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的适建区，城区土地使用远期规划图 见附图 1。</p>
2	根据表 2-1 构筑物建筑面积一览表中编码，还有其他厂房吗？	<p>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8247m²，项目分期建设，本次环评为一期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7665.81m²，根据《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本期建设内容厂房及编号如报告中介绍。</p>
3	天然气已接入吗？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有这么低，而颗粒物有这么高吗？相关内容一并复核。	<p>天然气采用园区市政管道天然气，园区燃气管道接口位于项目区南侧规划道路侧。</p> <p>颗粒物源强核算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138，第五章表 5-1，产尘系数取 0.2kg/t，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90000t，产生粉尘量为 18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在机体的两侧设置有方形的保温罩防尘罩，可降低机体粉尘排放 60% 以上，则烘干塔粉尘排放量为 7.2t/a。</p> <p>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本项目配备 3 台热风机，每台风量为 10 万 m³/h，冷风机 1 台，风量为 6.5 万 m³/h，综合分量为 36.5m³/h，混合鼓入烘干塔，经过核算，得出的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p>
4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四防措施”（防风、	<p>修改内容见 p30-31</p> <p>（2）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p>

<p>防雨、防晒、防渗漏)”，按危废暂存标准（最新标准）的防渗要求进行表述。</p>	<p>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执行。</p> <p>①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危险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暂存于专门的废油桶内，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③营运期加强管理，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项目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间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按照《危废台账模板》格式，如实和规范记录各类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p>
--	---

		<p>整性负法律责任。管理台账应有电子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p> <p>⑦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进行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后分区贮存和运输，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5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有修改单及新的要求。</p>	<p>P36</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1）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环境图形标志。</p> <p>（2）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p> <p>（3）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以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规定的图形及技术规格，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的有关环保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p>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专家意见-袁新杰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p>项目建设地点为奇台县食品工业园区，该园区是否编制园区规划及功能分区，是否开展规划环评，是否审批应说明。</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奇台县食品产业园区内。经过资料收集，收集到《奇台城西工业园食品产业园区规划》（2018-2030）以及该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发现本项目不在该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园区的位置关系如图所示：</p>  <p>并且与该园区管委会、奇台县自然资源局以及项目规划设计部门，均未收集到该园区规划修编后的相关文件。但通过收集到的《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及图件，本项目符合该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分析内容如下： 与《奇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总体规划： 三、县域空间管制 2、县域空间分区 县域空间开发必须注重整体生态安全格局，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建设。县域空间划分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三个分区，保护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地、山体等影响生态环境的自然要素。 适建区：优先发展的区域，指城镇建设用地区和工业发展用地集中发展的区域。由奇台县城和各建制镇的规划建</p>

		<p>成区和远景战略备用地及工业发展用地。</p> <p>限建区：限制建设的区域，指村庄建设用地和具有生态意义、文化或景观价值等适宜作为旅游、度假、休闲等低强度、低密度开发的地区。限建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原地区、北部将军戈壁煤矿区、南山重化工业园区。</p> <p>禁建区：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指生态保护地，包括自然山体、基本农田、湿地、水源地、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等对生态环境起决定性因素的生态实体。禁建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山区、北部沙漠和北塔山区。</p> <p>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的适建区，城区土地使用远期规划图 见附图 1。</p>								
2	<p>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各类污染物最终由烘干塔排放，烘干塔作为工业窑炉，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工业炉窑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项目依据 GB 9078、GB16297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请核实。</p>	<p>P19</p> <p>1 废气</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p> <p>①清理除杂废气</p> <p>本项目清理除杂有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p> <p>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7 1272 1353 152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②玉米烘干塔废气</p> <p>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因本项目燃气热风炉不设置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通过玉米烘干塔28m高的排放口集中排放，又依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附件1”，工业炉窑分类表，玉米烘干塔属于去除物料或产品中所含水分的炉窑，故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p>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3.5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3.5							

56号)中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级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中的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对重点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做出了要求，本项目参考附录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热风炉燃料采用清洁燃料燃气，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塔颗粒物采用保温防尘罩百叶天窗进行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高为28m，根据设备厂家提供，在烘干塔机体的两侧设置有方形的保温罩(专利技术)，机体与保温罩之间形成方形的废气通道，保温罩的上部侧壁开设百叶窗废气排放口，采用这种结构，废气不直接排入大气，在废气通道内汇集，通过保温罩上部侧壁废气排放口集中高空排放，可降低机体粉尘排放

		<p>60%以上，保温罩里的空气层还能起到保温作用，可降低干燥系统能耗，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因此，该污染治理措施可行。</p> <p>1.3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监测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监测计划如下表。</p> <p>表 4-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7 647 1353 1272">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排放形式</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清理除杂排气口</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1次/年</td> </tr> <tr> <td>保温防尘罩废气排放口</td> <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清理除杂排气口	颗粒物	1次/年	保温防尘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监测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清理除杂排气口	颗粒物	1次/年														
		保温防尘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3	<p>生活垃圾依托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简介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情况，分析能否接纳。</p>	<p>P27</p> <p>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5kg/人.d（1.2t/a）。员工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奇台县古城乡南湖牧业村，项目总投资6900万元，占地面积375亩，能容纳180万m³的生活垃圾，近期日处理量275吨，远期日处理量可达360吨，使用年限为13年。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封场覆盖、垂直防渗系统、垃圾挡坝、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导排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等。</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园区环卫部门收集统一转运至填埋场，依托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对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相关要求。</p> <p>P30-31</p> <p>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执行。</p> <p>①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危险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暂存于专门的废油桶内，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③营运期加强管理，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项目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间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按照《危废台账模板》格式，如实和规范记录各类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整性</p>
--------------------------------------	---

		<p>负法律责任。管理台账应有电子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p> <p>⑦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进行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后分区贮存和运输，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5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表中，应增加玉米分选除杂除尘设施的投资。	P34 表 4-17
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应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明确，见 p35
7	补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已补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乌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复核人姓名： 谢辉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系电话： 18997948603

填表日期：2023年07月20日

修改情况意见	<p>报告编制规范，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p> <p>签字： 谢辉</p>	
仍存在的问题	<p>无</p>	
复核结论	<p>通过 (√)</p>	<p>不通过 ()</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袁新杰

职 务、职 称： 正高

所 在 单 位： 新疆环科院

联 系 电 话： 13999136805

填表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满足审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7月20日</p>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奇台县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99188829
专家 复核 意见	<p>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及修改说明，本项目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技术 复核 结论	结论：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